

#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治幹部訓練生宿組宣導事項 110 年 9 月 16 日

## 一、友善校園反霸凌宣導：

校園暴力有很多類型，其中，被稱之為「霸凌」(Bully)的欺凌現象，形式包括動手動腳的「肢體霸凌」、亂取綽號、嘲笑弱勢的「語言霸凌」、排擠同儕、散播不實謠言的「關係霸凌」，以及用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做為取笑的「性霸凌」。不論是哪一種霸凌，只要當學生因為同儕欺負而產生不愉快、不舒服的情緒，或是身體上的傷害，都算是遭受校園暴力。

## 二、請假規定宣導：

- (一)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請至學校首頁的在校學生系統登入辦理請假作業。(請假日起三週內完成申請如超過期限則無法申請。)本學期學生請假至第 17 週止。(公假改為線上請假)考試假另教務處申請。請假超過 3 日應將證明文件拍照同時上傳。
- (二) 學生如因疫情無法上課，請上學校網頁學生請假系統請假、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程序。同時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等規定辦理，請同學注意身體健康!!
- (三) 學生居家隔離請假：假別為病假，事由請詳細說明原因，並上傳居家隔離證明文件。
- (四) 學生居家檢疫請假：假別為病假，事由請詳細說明旅遊史，並上傳居家檢疫證明文件。
- (五) 考試假至教務處領取紙本請假單，並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應一併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 (六) 請假系統登錄路徑：「學校首頁」→「在校生」→「帳號/密碼」→「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學務」→「學生請假申請」。

## 三、學生課堂點名實施要點(摘要)：

- (一) 必修課由學務處生住組指派副班代，協助課堂教師點名或於校務整合資訊系統輸入缺席資料。
- (二) 學生曠課如有錯誤時，須於兩週內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學生曠課每週或每月累計達十五節(含)以上者，由生輔組寄發通知單知會家長或監護人。
- (四) 點名登錄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資訊」→「學生點名作業」。
- (五) 學生應不定時上網查詢是否有缺曠課記錄，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錯誤於該曠課日二週內向授課老師反映更正。本學期學生缺曠更正截止日至第 17 週止。

## 四、品格教育宣導：

做個有品格、有品德及有品味的學生，共同維護校園生活品質。

- (一) 不穿拖鞋來上課，不帶寵物到學校，弘光校園品格好。
- (二) 上課不遲到早退，不接手機與喧嘩，老師上課品質高。
- (三) 一分鐘環保隨手做，教室清潔維持好，不丟垃圾惜公物，尊重環境生活好。
- (四) 發揮公德心，機車、汽車不違規亂停，停放於停車場內之停車格上。

## 四、交通安全宣導：

- 甲、生命無價，平安是福：騎機車減速慢行、戴全罩式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平安回家。
- 乙、晉文路 301 巷口之紅綠燈處，設有左轉之待轉區，於上午上學時段左轉彎進學校停車場車輛較多，致使部分學生將機車停於汽車道上等待左轉，非常危險，請同學注意。

### 丙、車禍事故處理程序：

1. 發生事故處理最快速的方法就是立即撥「110」報案處理。
2. 報案時說明事故發生地點、時間、車號、車種、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等資料。
3. 報案後在現場原地靜候處理人員抵達現場。
4. 校安中心電話：04-26338000。

## 五、工讀安全宣導：

同學在外應徵工作時應注意七不一要。(一)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二)不購買：不購買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產品。(三)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辦理信用卡。(四)不隨便簽約：不簽署不合理之契約。(五)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六)不飲用：不飲用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七)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八)要求雇主加入勞工保險、健保或意外保險。

## 六、校園內不當推銷宣導：

校園為開放空間，無法完全管制校外人士進出，若發現校園內有不當推銷課程、書籍、補習班資料等情形時，請立即反映至校安中心 26338000 或校內分機 2271-2274，值班教官會立即前往處理。

#### 七、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或是手機翻拍教科書使用，都是屬於重製行為，依據著作權法第 91 條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使用電腦軟體、論文引用文章之註記須注意相關智財權。

#### 八、校園安全互助組宣導：

本學年學校新建立一種班級校園安全互助競賽模式，由副班代擔任組長並納編 4 名組員成為一個安全互助組，當校園內、外發生同學自我傷害、精神異常、性侵害（騷擾）、失竊、詐騙、校園霸凌及暴力事件、濫用藥物、破壞公物、運動傷害、傳染疾病、食品中毒、環境安全衛生等事件，成員或同學均有協助宣導防範、管制、協處及回報各項安全危害事宜，並互相關懷及規勸，期許注意各項安全及紀律之遵守，以確保全校師生之安全；並於各學期辦理評比頒發獎金及行政獎勵有功人員，各班如每學期有人員異動，請主動至校安暨軍訓室邊教官辦理異動手續。

#### 九、無菸校園宣導：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校取消吸菸區，全面推動「無菸校園」，同學勿在校內吸菸（含 P13、P14、P16 機車停車場）。依據本校防制學生違規吸菸暨菸害健康教育實施辦法違規之處罰如下：

##### （一）初次違規：

1. 於乙週內完成 30 位同學之「宣導禁菸紀錄表」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輔組存查。
2. 參加衛生保健組開辦之「菸害健康教育」。

##### （二）再次違規：

1. 於乙週內完成 60 位同學之「宣導禁菸紀錄表」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輔組存查。
2. 參加衛生保健組開辦之「菸害健康教育」。
3. 實施愛校服務 1 小時，清理校園菸蒂工作。
4. 書信通知家長，提醒若再次違規將進行舉證送衛生單位裁罰或依校規處分。

（三）連續違規吸菸屢勸不聽，或未完成禁菸宣導、菸害健康教育、愛校服務者，舉證送交衛生單位實施裁罰或依據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分。

#### 十、教室整潔注意事項宣導：

（一）各班使用教室是由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實施勞作教育同學於上午 0740 時及下午 1630 時打掃一次，但整天上課的教室清潔需靠各班發揮公德心共同來維護，各班不論必修或選修課，請安排值日生每節下課維護教室清潔，讓老師與班級有一個舒適的上課環境，最後離開教室時實施一分鐘環保工作，共同維護教室整潔。

（二）共用教室都是依照課表排定上課班級，若教室上一個使用班級有留下大量垃圾情形時，可適時向該班幹部反映，或拍照舉證向生宿組反映，將協助輔導改善。

#### 十一、清新校園，人人有責：

校園環境清潔需要全體師生共同維護，落實「教室使用公約」、「教室一分鐘環保」、「校園垃圾不落地」、「自己的垃圾自己撿」等，培養弘光有品青年。

#### 十二、反毒教育宣導：

（一）紫錐花推動：教育部發起「紫錐花運動」之反毒運動，期望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期使紫錐花之反毒運動蔚為世界風潮，並訂每月第一日為「紫錐花傳播日」。

（二）毒品分級：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大致上可分為五大類：興奮劑、鎮靜劑、迷幻藥、大麻、溶劑等。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1. 第一級毒品：鴉片、嗎啡、古柯鹼、海洛因。
2.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大麻煙、搖頭丸(MDMA)、搖腳丸(LSD)、速賜康、白板。
3. 第三級毒品：FM2、紅中、K 他命。
4. 第四級毒品：強力膠。

### (三) 與毒品有關的刑責：

1.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可處五年以上徒刑，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2.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可處三年以上徒刑，最高可處無期徒刑。
3.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使人吸用毒品，可處五年以上徒刑，最高可處死刑及無期徒刑。
4. 引誘他人吸用毒品可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5. 轉讓毒品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 施用毒品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持有毒品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吸食K他命 小心尿布不離身：

許多學生受到同儕影響，誤以為K他命不會有危害，雖然在短期內吸食K他命後，感覺不出其對身體的危害性，但卻已漸進式地造成影響腦部智力、膀胱萎縮等永久性的身體傷害。吸食K他命後，會造成膀胱功能受損，使膀胱容量變小、頻尿等，嚴重時還會使膀胱壁纖維化、變厚，導致不可逆性之後遺症，絕對不要輕忽其危害。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彙整司法檢調機關之緝獲毒品資料統計，愷他命(Ketamine；K他命)自95年起已連續6年排名第一位，且濫用族群以青少年為主，尤其常在KTV、網咖、PUB等場所被濫用。K他命藥效約可維持1小時，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16至24小時，並可產生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長期濫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造成強迫性使用，且不易戒除。

### 十三、防溺宣導：

防溺10招：1. 戲水地點須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2. 不要跳水。3. 下水先暖身，不著牛仔褲下水。4. 不要落單。5. 身體疲累，不要戲水游泳。6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7.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8.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9.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10. 湖泊溪水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救溺五步：【叫】大聲呼救【叫】呼叫119.110.118.112【伸】利用竹竿、樹枝【拋】拋送漂浮物【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

### 十四、性平宣導：

#### (一) 根據刑法227條之規定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此縱然經過其同意，只要與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就會構成犯罪。

(二) 若獲知疑似相關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請透過導師或是以下窗口即時通報，尋求協助。

本校性平會申訴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 1604
校安專線	(04) 2633-8000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 1471~1477

### 十五、用電安全宣導：

注意用電安全 慎防電氣火災：

1. 拔下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時，應手持插座取下，不可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2. 延長線應選擇長度適中不可綑綁，以免使用時產生高熱造成火災，並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及周遭。
3. 用延長線應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避免同時使用，並分別插在不同插座。
4. 電氣設備或延長線，需使用經檢驗合格之電氣設備與線路。
5. 不可使用白熾燈泡或電熱器烘乾衣物或棉被。
6. 電器設備電源插座，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易生高熱之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